平乐县自然资源系统岗位竞聘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发〔2008〕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85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竞聘方案。

一、岗位基本条件

**（一）各类岗位基本条件。**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其基本任职条件是：

1.遵纪守法；

2.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和资格条件；

3.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服从自然局工作安排，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继续教育合格。

**（二）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四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距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各等级管理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是：

1.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并由县委组织部确认；

2.九级职员岗位须在十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1.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专技岗位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等级之间的晋升不少于一个聘期（3年）。

2.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具体任职条件是：

（1）七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八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在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及以上；

（3）九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在十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及以上；

（4）十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在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及以上；

（6）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7）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具备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是：

1.二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及以上，工作年限满30年，或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八年及以上，工作年限满25年及以上，并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三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及以上，工作年限满二十年及以上，并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评考核。

3.四级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工作年限满十年及以上，并分别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4.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可确定为五级岗位。

二、竞聘评分办法

综合考评分，每次组织竞聘都按此评分办法计算。

**（一）工作年限及任聘职务记分。**

1.正式调入自然系统工作年限计分，每年计0.2分，满一年按一年计，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半年0.1分计，未满半年不计分。

2.工龄年限计分，每年计0.3分，满一年按一年计，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半年0.15分计，未满半年不计分。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积分，每年计0.3分，满一年按一年计，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半年0.15分计，未满半年不计分。

4.现任专业技术岗位等计，每年计0.7分，满一年按一年计，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半年0.35分计，未满半年不计分。

**（二）现任岗位等级以来加分。**

 在本级岗位上的职务、荣誉和年度考核优秀等三项加分可以累计（最多计近三年）。

1.职务加分：

任股长满一年计一分，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半年0.5分计，未满半年不计分，最多计近三年。任副股长满一年计0.5分，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半年0.25分计，未满半年不计分，最多记近三年。

2.荣誉加分：

（1）个人获得由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授予荣誉，国家级：1.5分；省部级：1.2分；市厅级0.9分；县处级：0.6分。（按最高奖项每年计一次，最多计近三年）

（2）年度考核优秀每年记0.3。（最多计近三年）

**（三）扣分项目。**

（1）违反有关制定、纪律，工作服务态度差，造成较大影响，受到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2分；

（2）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作风拖拉，办事不力并受到百姓投诉的，每次扣0.2分；

（3）同一年内，受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分的，在当年可参加岗位竞聘时，扣0.4分。

三、评定结果

（一）以竞聘评分的形式，累计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列聘任相应岗位等级。

（二）同职务、同等级竞岗者出现分数并列情况，按以下排序优先聘任：

1.距法定退休时间近的优先；

2.任职资格时间长的优先；

3.获得县级及以上奖励或次数多的优先；

4.以上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工龄长的优先；

5.以上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学历高的优先。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竞聘：**

1.违纪、违法且在处分期内或影响期内的不得参加补岗竞聘；

2.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参加补岗竞聘；

3.受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的，从下文之日起半年内不得参加补岗竞聘。

4.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补岗竞聘。

**（二）时间节点。**所有时间计算截至开展补岗竞聘工作的前一个月月底。